

##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2月24日、2014年6月1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物产集团”)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、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合众鑫荣”)、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合众鑫越”)等5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(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)。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。因受限于法律规定及政策调整等因素，物产集团将不再按原方案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2015年5月22日，公司与物产集团签订《<股份认购协议>的终止协议》，物产集团将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。

物产集团放弃认购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2,191,778股。其中，天弘基金认购股份数为52,300,273股，博宇国际认购股份数为20,547,944股，合众鑫荣认购股份数为

5,598,082 股,合众鑫越认购股份数为 3,745,479 股。(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已调整的认购数量)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,发行价格为 7.35 元/股,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。(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已调整为 7.30 元)

物产集团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 60,000 万元人民币(含发行费用),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,合众鑫荣、合众鑫越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人员以及少数离退休人员等(以下简称“公司管理层”)成立的合伙企业,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合众鑫荣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名称: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

注册地:长沙市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2119 房

执行事务合伙人:袁仁军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:股权投资,投资管理及咨询,企业管理咨询(涉

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，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)。

## 2、合伙人情况

合众鑫荣的合伙人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姓名  | 合伙人性质 | 目前任职情况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袁仁军 | 普通合伙人 | 董事长、党委书记        |
| 2  | 张 飏 | 有限合伙人 | 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  |
| 3  | 姚 俊 | 有限合伙人 | 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      |
| 4  | 徐愧儒 | 有限合伙人 | 副总经理            |
| 5  | 张端清 | 有限合伙人 |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       |
| 6  | 桂 青 | 有限合伙人 | 副总经理            |
| 7  | 潘 洁 | 有限合伙人 | 董事会秘书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 |
| 8  | 闫 强 | 有限合伙人 | 副总经理            |
| 9  | 梁 靓 | 有限合伙人 | 总经理助理           |
| 10 | 李 熙 | 有限合伙人 | 办公室责任人          |
| 11 | 刘 静 | 有限合伙人 | 投资证券部责任人        |
| 12 | 周元庆 | 有限合伙人 | 节能业务发展部副经理      |
| 13 | 伍云飞 | 有限合伙人 | 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责任人   |
| 14 | 谢 勇 | 有限合伙人 | 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       |
| 15 | 雷邦景 | 有限合伙人 | 职工监事、经营管理部责任人   |
| 16 | 陈时英 | 有限合伙人 | 财务资产管理部责任人      |
| 17 | 邢哲愆 | 有限合伙人 | 资金运营部责任人        |
| 18 | 徐 昕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瑞特责任人         |
| 19 | 张建湘 | 有限合伙人 | 原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责任人  |
| 20 | 马占宝 | 有限合伙人 | 事业二部华北部责任人      |

注：截至公告日，张建湘已从公司退休。

## 3、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成果

合众鑫荣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，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。

## 4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

合众鑫荣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，暂无历史财务数据。

## 5、公司2015年度与合众鑫荣没有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 (二) 合众鑫越基本情况

### 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：长沙市五一路235号湘域中央1栋2119房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毛治平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，投资管理及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（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，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）。

## 2、合伙人情况

合众鑫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姓名  | 合伙人性质 | 目前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|
| 1  | 毛治平 | 普通合伙人 | 总经理助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胡冰  | 有限合伙人 | 钢铁四部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王晓剑 | 有限合伙人 | 钢铁五部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赵维 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汪伟锋 | 有限合伙人 |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袁绍云 | 有限合伙人 |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周华洪 | 有限合伙人 | 事业二部副总经理、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卯鹏  | 有限合伙人 |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龚智勇 | 有限合伙人 |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刘云  | 有限合伙人 | 湘西自治州中拓武陵汽车销售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王中良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许湘捷 | 有限合伙人 |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谢宇 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、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|
| 14 | 田坤  | 有限合伙人 |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李安  | 有限合伙人 |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王健  | 有限合伙人 |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李岳军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8 | 罗振中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 | 李小波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 | 彭政  | 有限合伙人 | 事业三部总经理助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 | 张玺  | 有限合伙人 |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、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|
| 22 | 鲍智力 | 有限合伙人 | 进口汽车部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3 | 朱辉  | 有限合伙人 | 事业四部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4 | 吴谊  | 有限合伙人 | 钢铁原料部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5 | 苏业荣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6 | 冯伟  | 有限合伙人 | 项目配送部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7 | 夏辉萍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|
| 28 | 王林  | 有限合伙人 | 职工监事、事业四部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9 | 金庆铁 | 有限合伙人 | 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、甘肃中拓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|
| 30 | 洪丕金 | 有限合伙人 | 事业五部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1 | 尹萍  | 有限合伙人 | 长沙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|
| 32 | 龚建伟 | 有限合伙人 |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|
| 33 | 陈维新 | 有限合伙人 |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|
| 34 | 张良  | 有限合伙人 |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、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|
| 35 | 廖爱国 | 有限合伙人 |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|
| 36 | 张国舟 | 有限合伙人 | 原物业分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7 | 袁志军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8 | 黄健 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|
| 39 | 张龙  | 有限合伙人 | 原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|
| 40 | 张陟 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1 | 唐伟佳 | 有限合伙人 | 原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|
| 42 | 邓姗姗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3 | 黄湘渝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4 | 吴聘海 | 有限合伙人 |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截至公告日，唐伟佳、张龙已从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离职；张国舟已从公司退休。

### 3、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成果

合众鑫越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，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。

### 4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

合众鑫越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，暂无历史财务数据。

5、公司2015年度与合众鑫越没有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2014年2月25日。本次发行价格为7.35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。（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已调整为7.30元）

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

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4年2月24日，公司与天弘基金、博宇国际、合众鑫荣、合众鑫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4-17号公告。2015年5月天弘基金、博宇国际、合众鑫荣、合众鑫越签署了确认函。

## 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公司管理层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，绑定管理层和公司的利益于一体，可有效激励约束管理层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高整体竞争力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向管理层持股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、公允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